

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梅江区 2025 年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运行监测与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农业龙头企业：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5 年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运行监测与申报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函〔2025〕294 号）和《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粤农农规〔2020〕11 号）文件要求，为做好我区 2025 年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运行监测与申报工作，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

（一）申报条件。按《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要求执行，详见附件 1。

（二）申报程序。申报企业自主向区农业农村局申报，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由区农业农村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和现场核查，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推荐上报至市农业农村局。

（三）申报材料。以下所有材料按顺序统一用 A4 纸打印（复印）装订成册（要有材料目录和页码）。企业提供的纸质材料各页面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1.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附件 2）。

2.企业两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依法纳税情况、有无重大涉税违法问题的承诺说明与佐证。

3.企业 2023、2024 年度有无拖欠职工工资、有无欠缴职工社会保险费等情况的承诺说明与佐证。

4.企业征信情况或银行信用评级情况。

5.生产基地（加工基地、交易场所）的产权证或企业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土地、生产设施使用合同、协议等复印件，加工、贮藏保鲜等设施照片。

6.企业提供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村经纪人、农户或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农产品购销、订单农业、入股分红、利润返还等合同、协议复印件。

2023、2024 年企业带动农户数量及带动农户增收情况说明（请企业先到属地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开具情况说明，然后交由区农业农村局出具）。

7.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8.表明企业及产品竞争力情况属实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办法》附件 1 中的相关内容）。

9.企业开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情况的专题介绍材料（约 2000 字）。

10.国家或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使用截图，需体现本企业产品已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业务不涉及食品生产流通的企业无需提供。

11.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 3）。

12.企业用地红线矢量数据（此项只需提供电子版）。

（四）网络核验。申报企业需通过“广东省农业产业化管理系统”（网址：<https://dara.gd.gov.cn/nyjy/login.html>，用户名：企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密码：Nyjy@2024.com）上传有资质会计

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 2024 年度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码验证的审计报告（无码报告视为无效）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每页盖章的 2023 年度企业财务报表。

二、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监测

（一）监测名单

（1）动态监测名单。我区列入 2025 年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动态监测名单的企业共有 6 家，分别是：

- 1、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梅州伟群有限公司
- 3、梅州市明山嶂茶业有限公司
- 4、梅州市年丰实业有限公司
- 5、梅州市英帅茶业有限公司
- 6、梅州市荷灵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2）免监测名单。我区列入连续两次监测合格本次免监测企业名单有 2 家，分别是：广东虎形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梅州市乐得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二）监测程序。列入动态监测名单的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直接向区农业农村局报送材料，由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后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列入免监测名单的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无需报送。

（三）监测材料。以下所有材料按顺序统一用 A4 纸打印（复印）装订成册（要有材料目录和页码）。企业提供的纸质材料各页面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1.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监测表（附件 4）。

2.企业两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依法纳税情况、有无重大涉税违法问题的承诺说明与佐证。

3.企业 2023、2024 年度有无拖欠职工工资、有无欠缴职工社会保险费等情况的承诺说明与佐证。

4.企业征信情况或银行信用评级情况。

5.生产基地（加工基地、交易场所）的产权证或企业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土地、生产设施使用合同、协议等复印件，加工、贮藏保鲜等设施照片。

6.企业提供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村经纪人、农户或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农产品购销、订单农业、入股分红、利润返还等合同、协议复印件。

2023、2024 年企业带动农户数量及带动农户增收情况说明（请企业先到属地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开具情况说明，然后交由区农业农村局）。

7.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8.表明企业及产品竞争力情况属实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办法》附件 1 中的相关内容）。

9.企业开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情况的专题介绍材料（约 2000 字）。

10.国家或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使用截图，需体现本企业产品已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业务不涉及食品生产流通的企业无需提供。

11.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见附件 3）。

12.企业用地红线矢量数据（此项只需提供电子版）。

（四）网络核验。监测企业需通过“广东省农业产业化管理系统”（网址：<https://dara.gd.gov.cn/nyjy/login.html>，用户名：企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密码：Nyjy@2024.com）上传有资质会计

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 2024 年度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码验证的审计报告（无码报告视为无效）。

三、申报与监测报送时间。申报与监测企业均需在**5 月 16 日前**登录“广东省农业产业化管理系统”填报电子资料，同时向区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股）报送**纸质材料一式 3 份，整本电子扫描件**同步发送至指定邮箱：**mjqcyfzg@126.com**，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报与监测工作要求。企业提供的材料要确保真实有效，如有虚假、伪造行为，根据相关规定 4 年内不得申报，并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列入动态监测名单的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不按规定要求提供监测材料将取消省龙资格。

- 附件：1.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2.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3.申报监测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监测表

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4 月 16 日

（联系人：陈翼，联系电话：1511348495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